附录5

安徽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材料

补正通知单

（皖）卫职技补正字（ ）第 号

（申请人名称） 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□认可、□变更、□增加业务范围、□延续、□遗失补办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。根据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](http://localhost:8080/nhfpc/ea/javascript:void(0);)的规定，请你单位补齐补正以下内容：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